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115 學年度修正草案)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 **教材及講議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邱意雯 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1. **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江渝協助 2. **指導學生** 各系所承辦同仁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 各系所及承辦單位同仁(數位學習)、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姜詩儀(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邱俊德、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教資中心(EMI 研習認證)、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證照課程)、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處同仁(海青班及境外專班)、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 各單位主管/用人單位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6.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提供，依業務單位需求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5.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7.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 **8.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10. 附屬高中或跨校課程** 各業務單位(各學院/系所)承辦 人；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 **11. 問卷調查成績**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 **12. 英文授課**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育組邱俊德 **13. EMI 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 **14. SDGs 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鄭雯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B. 研究項目基準分工表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1 基本項目	**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由研發處主動認列** 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張簡珮辰
B2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x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校基庫-表 1-8)** 研究發展處研推組潘妍蓉、計畫管考單位承辦人員
B3 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IE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3**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2**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1. **專利(校基庫-表 1-12)**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嘉德 2. **技術移轉(校基庫-表 1-16)**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嬿玲 3. **期刊論文(校基庫-表 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研討會論文(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5. **專書(校基庫-表 1-11)**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學術性專書) 6. **I 級期刊論文(校基庫-表 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個人展演(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 研發處育成中心許儷瀞 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校基庫-表 1-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 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 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3. **其他研究成果(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B4 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1. 擔任全校性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管考單位主管/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 主辦單位/業務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5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1.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2.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校基庫-表 1-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其他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C. 服務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 5 成以上** 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 **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 (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C2 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域中心活動感謝狀)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王連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擔任系導師** 各系所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只/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李亞蓉 **7.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承辦同仁、體育室侯嘉美 **8.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 **10.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幼保系) **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 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 **教材及講義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承辦同仁 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邱意雯 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續下頁)	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與 EMI 教師研習、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陳鵬勇(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邱俊德、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 3. **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各系所、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務處課務組張維穎、進修教育組邱俊德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用人單位

A2 配合項目 (續)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提供，依業務單位需求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5.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 **6.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7.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8. 附屬學校或跨校課程** 各業務單位(各學院/系所)承辦 人；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 **9. 授課問卷調查**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 **10. EMI 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 **11. SDGs 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鄭雯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C. 輔導與服務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 5 成以上** 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 **2.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 (檢附證明文件)** 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C2 配合項目	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育中心活動感謝狀) 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全組同仁、推廣教育處王連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單位同仁、體育室侯嘉美 **7.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 **9.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幼兒保育系) **10.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